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9年5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9年5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9年6月4日

專責人員：余明讚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4

Mail：ca-ming@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辦理本府「寫真講古」比賽				
					本局辦理本府「寫真講古」比賽—「拒非法菸酒 臺北好健康」、「市容大改造 臺北好好看」，活動期間自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最高獎為新臺幣5萬元提貨券，總獎值達41萬1,000元，已於5月28日函請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建築師公會、攝影學會、廣告公會及設計公司、本市各里辦公處、本府各機關、中央及其他縣市政府計1,379個單位，協助公告及宣傳周知事宜。
金 融 管 理	辦理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A25)及信義段四小段28、29、30(A20、A18、A15)地號等市有土地開發案委託規劃案廠商評選事宜				
					本案A25面積計18,014平方公尺，基地座落於信義區松高路及松勇路交叉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業務設施區，建蔽率40%，容積率400%，A15、A18、A20總面積17,708平方公尺，基地座落於信

義區松廉路北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娛樂設施區、一般商業區及特定業務區，容積率為 450%、560%及 450%，上開基地均位於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周邊商業繁盛，生活機能良好，

金融管理

為信義區少見之大面積土地，交通便利，且腹地廣大，未來開發潛力無窮，極具商業價值。又前開基地位置相近，彼此間如能交互運用，當可增進土地開發效率，並促進市產永續經營，達成市產開發最大效益。

本案土地已辦理公告招標委外規劃，分別於 99 年 5 月 19 日及 5 月 28 日完成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作業，後續將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俟簽約完成後委由專業顧問公司，依本案基地條件評估各種不同開發利用方案可行性評估，如經評估適宜推動開發，再進一步續由專業顧問機構協助辦理計畫招商階段作業，包括研擬先期計畫至完成招商作業為止，以提升市有土地之有效利用。

公 產 管 理 辦理「如何有效發揮臺北市市有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及開發經營制度之建立委託研究」

為開發市有無形資產，98年辦理「如何有效發揮臺北市市有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及開發經營制度之建立委託研究」，公開招標委由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研究希發掘最具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標的，進一步建立開發經營制度，擬定實施辦法、管理方針、推動機制等，並期藉由本府案例企劃模擬，確保執行可行性，後續不斷複製、延伸，以充分有效發揮市有無形資產之效能，創造市庫收入來源，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本案研究團隊提出臺北小巨蛋命名權、市圖網頁廣告權、兒藝節商標權模擬案例及相關經營管理機制，並於99年3月送交總結報告書及辦理後續驗收手續。未來將以研究內容為其標，透過教育訓

公 產 管 理 為促進市有眷舍土地有效利用，訂定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原則

為儘速改善市有眷舍管理缺失及遭遇困難，前奉 市長於98年11月10日第1552次市政會議指示，由陳副秘書長於98年11月20日召開「本市眷舍及宿舍之管理、使用情形及缺失改善」會議，並作成會議結論略以：（一）為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之管理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請財政局針對宿（眷）舍依類別、區位別建檔列管。（二）俟上開資料建立後請財政局選定基地坐落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超過一定面積以上（例如 1,000 平方公尺）者，評估列為優先收回標的之可行性。

經查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眷屬宿舍分別坐落 142 處基地，其中 87 處公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住宅區、商業區之高價值土地，惟長期為公有窳陋宿舍低度使用，允宜優先評估收回辦理開發利用，俾提高市有宿舍基地使用效能，充分利用市有資產。

對於上開市有眷舍基地之處理方式，本局前於 93 年至 94 年間曾就市有土地部分逐筆辦理評估，惟未將同街廓內毗鄰之其他公有土地一併納入考量。為利整合公有土地資源，以加速週遭老舊公私有建物之更新改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本局將前開 142 處市有眷舍土地連同街廓毗鄰公有土地，分下列五類原則處理：

（一）第一類：

1. 篩選原則、處數、面積：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住宅區、商業區土地，共 25 處，總面積 72,143 平方公尺。

2. 處理方式：將優先辦理開發利用評估，並就更新地區優先處理。其中部分市有眷舍基地業於 95 年 7 月 4 日報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以「騰空標售」方式處理，惟因連同毗鄰公有土地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仍具開發效益，將再予評估與同一街廓內所有可

一併開發之公有土地辦理開發利用之可行性，以促進市產更有效利用，倘經評估不予開發利用且無保留必要者，則賡續辦理標售事宜。

(二)第二類：

1. 篩選原則、處數、面積：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且市有土地總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住宅區、商業區土地，共 18 處，總面積 12,459.25 平方公尺。

2. 處理方式：雖公有土地面積規模小，惟市有土地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依本局目前政策以不出售為原則，本局將循第一類處理方式辦理。

(三)第三類：

1. 篩選原則、處數、面積：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且市有土地總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住宅區、商業區土地，共 44 處，總面積 12,677.4 平方公尺。

2. 處理方式：公有土地面積規模小，部分基地屬 95 年 7 月 4 日核定為「騰空標售」者，賡續辦理完成處分程序，其餘未經核定為「騰空標售」者，將評估有無保留開發必要，倘無，則儘速辦理騰空標售相關事宜。

(四)第四類：

1. 篩選原則、處數、面積：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非屬住宅區、商業區土地，共 46 處，土地

總面積 761, 230. 84 平方公尺。

2. 處理方式：屬大面積土地且非住、商用地，目前暫維持現況管理，期間倘有眷舍提供本府機關同仁、員警或運動選手配住之需求，再個案研議其可行性。另持續清查堪用且區位條件佳之宿舍，研議提供眷舍合法現住人集中改配之可行性。長期則視需要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依基地個案條件情形或配合政策需要（如興建青年出租住宅）研議最有效利用之方式。

(五)第五類：

1. 篩選原則、處數、面積：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面積在 1, 000 平方公尺以下，且非屬住宅區、商業區土地，共 9 處，土地總面積 4, 322. 12 平方公尺。

2. 處理方式：屬小面積土地且非住、商用地，目前維持現況暫不處理，期間倘有眷舍提供本府機關同仁、員警或運動選手配住之需求，再個案研議其可行性，或視本府都市發展局需求提供評估作為青年出租住宅之可行性。

支 付 管 理 **擴大入戶通知服務**

為廠商核帳需求，擴大入戶通知服務，本局提供廠商對於已逾 3 個月以上，1 年內之入戶款項明細歷史資料，於 5 月 6 日起廠商在本局網站下載入戶通知申請表，郵寄至本局即可辦理。

臺灣銀行參訪本局應繳納各項費款作業

本府健、勞、公保費、勞退基金、公用事業費款等轉帳扣繳應繳納各項費款作業執行成效良好，台北縣政府委託其代庫銀行臺灣銀行於5月13日早上由營運部顏高級專員帶領一行5人來本局瞭解有關健、勞、公保費、勞退基金、公用事業費款等轉帳扣繳應繳納各項費款作業，雙方就實際業務進行交流。

